

祁政〔2020〕17号

## 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森林防火期和禁火期的通告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了更好地保护森林资源、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《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秸秆禁烧工作的通告》等规定，结合全县当前森林防火工作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将2019—2020年度森林防火期延长至2020年6月15日，将《祁门县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》（祁政〔2019〕29号）规定的禁火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15日。现将延长森林防

火期和禁火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**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克服松懈情绪和侥幸心理，时刻保持高度警觉，继续开展森林防火期和禁火期相关工作，坚决杜绝森林火灾事故发生。

### **二、严格管控野外火源**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通过微信、网络、电视、短信等各类媒体，向社会公布延长森林防火期和禁火期情况，让广大群众知晓。要针对当前野外作业、烧茶棵枝、进山旅游踏青人员和野炊、烧烤等现象增多的实际情况，加强日常巡查检查，采取强有力措施，坚决防止因烧茶棵枝、进山旅游、林区作业等人为用火引发森林火灾。

### **三、强化火灾隐患排查**

继续抓好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坚决、彻底排查整治各类隐患，全面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。县防火办要组织督查督导组开展检查督导，对各乡镇、各部门排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，特别对森林火灾和违规野外用火多发的乡镇和地区进行重点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### **四、做好应急应对准备**

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继续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值班人员要熟悉火情信息报送流程，确保信

息畅通、指挥有力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、误报、漏报情况发生。各类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要继续实施 24 小时值班备勤、靠前驻防、机动巡防，随时应对突发火情。

### **五、严肃追究违法责任**

违反本通告和禁火令的，将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等相应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2020 年 5 月 9 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委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驻祁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
---